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05569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詩情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雖指明標的為債務人對第三人亞瑟環境清潔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惟併聲請查詢勞保就保資料並予執行債務人對最新投保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經查詢債務人現無勞保就保資料，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又債務人之住所係在花蓮縣，有債務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據。依前開說明，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不合，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